

大气环境监管技防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合规整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EGS-2025-CG-01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大气环境监管技防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合规整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9.5万元,招标人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乌斯太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大气环境监管技防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合规整改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气环境监管技防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合规整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大气环境监管技防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合规整改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13 09:00:00到2025-12-19 18:00:00。

获取方式: 供应商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5147007076), 采购文件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供应商登记人所留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23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乌斯太分局221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23 09:30:00。

开标地点: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乌斯太分局221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乌斯太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乌斯太分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乌素图镇八里庙管委会331办公室

联系人: 张向东

电话: 13804734307

邮件: 111436644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安康路翡翠城商业街B1-06

联系人: 李杨

电话: 15147007076

邮件: nmgke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纪辉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附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乌斯太分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大气环境监管技防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合规整改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大气环境监管技防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合规整改项目

2、项目编号: KEGS-2025-CG-011

3、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预算金额(元)	供货期限
1	大气环境监管技防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合规整改项目	395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工作日。

注: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分为首轮报价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首轮报价与二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 提供《阿拉善盟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

2、获取方式:供应商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15147007076),采购文件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供应商登记人所留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及递交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9:30;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乌素图镇八里庙管委会331办公室;

递交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五、信息公告

本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与资料费

1、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资料费为0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乌斯太分局

联系人：张向东

电 话：13804734307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乌素图镇八里庙管委会331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杨

电 话：15147007076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安康路翡翠城商业街B1-06

